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3〕2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一三一团财政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兵团本级涉及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兵财农〔2022〕1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兵财农〔2023〕25 号)经师市行政常务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 年小麦补贴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现下达团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87.5142 万元,该资金列入 2023 年政

2

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一、请按照《2023年耕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补贴等3项补贴实施方案》（师市农发〔2023〕28号）等相关规定，抓紧做好资金发放工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并通过“一卡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模块发放补贴资金，发放时须上传师市相关部门核实后的公示资料。并于9月30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上报师市财政局与农业农村局。

二、请你单位按照方案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并于2023年9月30日前报送师市财政局，具体表样详见附件2。

附件：1.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抄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实施单位	131团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5142	
		财政拨款：	当年财政拨款	10.50	
			上年结余资金	77.014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等3个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兵农种发〔2023〕21号）文件要求，兵团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新型经营主体补贴三项补贴资金，用于2023年小麦补贴，最终补贴小麦补贴标准达到230元/亩，严格落实《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等3个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要求，补贴总面积28.6334万亩，补贴资金发放团场10个，确保及时拨付到位，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职工等生产主体种植粮食作物收益，实现政策保本，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调减棉花中低产田面积，保护和调动师市职工群众及生产经营主体种植粮食积极性，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总目标	131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小麦面积	≥5.06万亩	≥5.06万亩
			补贴团场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政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100%
			补贴资金覆盖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	=100%
			政策公开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7月
		小麦补贴资金兑付时限		2023年7月30日前	2023年7月30日前
		公示时间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87.5142万元	≤87.5142万元
			结合其他资金最终小麦补贴标准	=230元/亩	=23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种粮收益、积极性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小麦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师市粮食安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政策满意度	≥90%	≥90%